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科荣	
基金主代码	009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科荣 A	华泰保兴科荣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24	009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

- （1）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

3.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30 日	0.75%
	30 日（含）—6 个月	0.50%
	6 个月（含）以上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上述“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30 日	0.10%
	30 日（含）以上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

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中

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